与士大夫治天下

宋代科举的种类主要 有贡举、制举、武举、 童子举等,其中最重 要者为贡举,即常科。

宋科举考试图

取士范围扩大

"自五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阅阅"。

——《通志》卷二五《氏族略第一》

取士规模扩大

以进士数言,唐代全部名额 (6442) 还较太宗至真宗四十年间所取者少三分之一。

考试制度严密

太祖始设殿试 "恩出主上"

皇帝

中央部门

地方





乡试 (解试)



	宰相			副宰相		
	总数	科举出身	百分比	总数	科举出身	百分比
太祖	6	3	50%	4	3	75 %
太宗	9	6	67 %	23	21	91 %
真宗	12	11	92 %	17	17	100 %
仁宗	23	22	96 %	39	37	94 %
英宗	2	2	100 %	2	2	100 %
神宗	9	9	100 %	18	18	100 %
哲宗	11	11	100 %	23	22	96 %
徽宗	13	13	100 %	34	31	91 %
钦宗	7	6	86 %	16	11	70 %

张希清《中国科举考试制度史》

《论语·泰伯》:"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仁以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后己,不亦远乎。"

《后汉纪》卷二一,李膺:"以天下风教是非为己任。"

范仲淹: "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

"以天下为已任"涵蕴着"士"对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处理有直接参预的资格,因此它相当于一种"公民"意识。这一意识在宋以前虽存在而不够明确,直到"以天下为已任"一语出现才完全明朗化了。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

科举科目变迁

唐	
秀才	
进士	
明经	
明法	
明书	
明算	

北宋前期 进士 明经 诸科



国立学校变迁

唐	北宋	南宋
国子学	太学	太学
太学	广文馆	广文馆
四门学	武学	武学
律学	医学	医学
书学	律学	
算学	算学	算学
	书学	书学
	画学	画学

沿六朝隋唐, 讫于赵宋, 代有此官(律博士), 至元而废。自是士大夫始鲜知律, 此亦古今得 失之林也。

——程树德《九朝律考》

宋朝明法消亡、律学消失与宋朝士大夫法律素养之关系?

唐明法之衰微

白居易《论刑法之弊》: 当时朝廷"轻法学, 贱法吏"。

韩愈《省试学生代斋郎议》: "学生或以通经举,或以能文称,其微者,至于习法律、知字书。"

唐德宗贞元二年(786) 六月诏: "其明经举人, 有能习律一部以代《尔雅》者,如帖义俱通,于 本色减两选,令即日与官。其明法举人,有能兼 习一经,小帖义通者,依明经例处分。"

——《册府元龟》卷六四○《贡举部· 条制第二》

在北宋初年,就已把通经作为明法考试中的一个要求。北宋中期王安石变法,废诸科,专以进士一科取士,同时设新科明法。作为过渡的新科明法只允许变法以前应诸科的人应考,内容是考法律,王安石变法失败后,新科明法虽然并没有被废除,但是经义成为了考试的重要内容,比重甚至超过了法律内容。

"经义定去留,律义定高下"。

明法科的变化显示,明法从不用试经,到明法通经受到鼓励,再到明法必须通经,甚至经之比重超过律,显示了唐宋国家对法吏通经要求的提高,专门学习法律是越来越难以当官了。在这样的背景下,法律被视为小道、明法被视为下科,在一定程度上,明法科成为选拔低级法律专业人员的渠道,明法科在南宋最终消失。

士大夫之法律素养

唐 赵匡《举选议》: "不习经史,无以立身;不习法理, 无以效职。人出身以后,当宜习法。"

《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三之一一: 宋太宗诏: "夫刑法者,理国之准绳,御史之衔勒。应朝臣、京官及幕职州县官等,今后并须习读法令"。

《宋大诏令集》卷二〇〇《令中外臣僚读律诏》 宋太宗: "律令之文, 咸究轻重之理, 实生民之警戒, 乃有位之准绳。苟昧钦详, 曷明政理?……中外臣僚, 宜令公事之外, 常读律书, 务在研精, 究其条约。"

神宗熙宁六年(1073)三月,"诏自今进士、诸科同出身及授试监簿人,并令试律令、大义或断案,与注官。如累试不中或不能就试,候二年注官"。

熙宁八年"进士及第自第一人以下注官,并先试律令、大义、断案"。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三、二六六

宋太宗时规定,科举及第者的吏部关试要试判三道,合格者方能释褐授官。宋神宗后又规定进士、诸科等并令试律令大义或断案,才能授官。

哲宗元祐时苏辙: "天下官吏皆争诵律令"。

——《苏辙集》卷四○《乞复选人选限状》

至于律令敕式,皆当官者所须,何必置明法一科,使为士者豫习之? 夫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为士者果能知道义,自与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诵徒流绞斩之书,习锻炼文致之事,为士已成刻薄,从政岂有循良。

——司马光《起请科场札子》

法律在业已成为士大夫的必备知识和为官的基本素质后,律学失去了其存在的意义。律学的消亡并不是"士大夫始鲜知律"的原因,而是在重经义、重儒学的大背景下,政府要求"士大夫知律"之结果。通经术、明吏事、晓法律的宋代士大夫也使"士大夫政治"由此达到了一个新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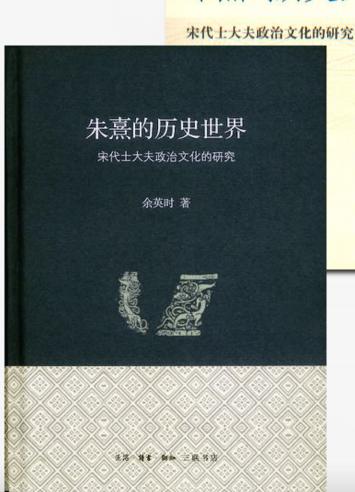
科举看宋代士大夫政治的

余英时作品系列

"以天下为已任"可以 视为宋代"士"的一种 集体意识,并不是极少 数理想特别高远的士大 夫所独有。

> 《宋代"士"的政 治地位》

余 英 时 著



朱熹的历史世界



不同文化的演进并没有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模型,相反,相反,不同的文化常常有着不同的发展重心。

在宋代中国占据中心地位的, 应当是与文化学术潮流密切相关的政治, 而它们并非经济利益的全部或直接反映。

北宋的特征是外向的,而南宋却在本质上趋向于内敛。

刘子健 著